

证券代码：873452

证券简称：倍得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贤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、市场 目标以及公司拥有的资源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以后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发展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现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正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丁言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董事会提名孙正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聘请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丁言国	董事	离任	2025 年 5 月 16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孙正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6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